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称“《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或“磊鑫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桐昆控股”）、陈士良和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隆投资”）的委托，就磊鑫实业认购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桐昆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该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之理解及适用应最终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的分析，不是本所对公司所作出的保证，仅供公司在处理本次收购事宜时予以参考。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五、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13
六、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4
七、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八、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15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	15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十一、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十二、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全称和简称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桐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磊鑫实业	指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士良和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桐昆控股	指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盛隆投资	指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士良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珠力高分子	指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佑润机械	指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佑通物流	指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众安航运	指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航运有限公司，佑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佑腾纺织	指	嘉兴市佑腾纺织品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御成酒店	指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拓鑫投资	指	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华鹰风电	指	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拓鑫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桐昆房产	指	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磊鑫置业	指	桐乡市磊鑫置业有限公司，桐昆房产的控股子公司
磊鑫房地产	指	海盐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
佑盛房产	指	丽水市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
佑泰置业	指	桐乡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桐昆房产的控股子公司
佑成置业	指	湖州市佑成置业有限公司，桐昆房产的控股子公司
佑昌新材料	指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佑丰新材料	指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桐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佑泰新材料	指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佑丰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桐昆石化	指	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佑灿	指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磊鑫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本所	指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其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共 12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根据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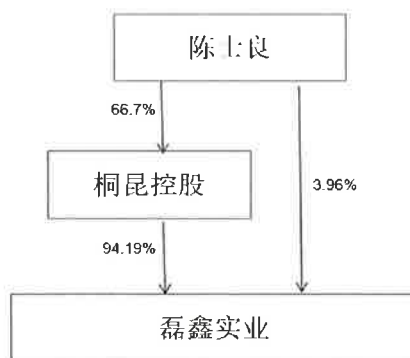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1.28
营业期限	1999.1.28-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882448H
股权结构	桐昆控股持股 94.19%、陈士良持股 3.96%、其余股东 1.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	0573-88183798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磊鑫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磊鑫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士良。

3、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磊鑫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73,137.89	61,263.88	45,388.39
负债合计	41,152.77	35,126.43	25,91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5.13	26,137.45	19,474.03
营业收入	111,873.39	99,554.00	94,666.17
净利润	5,546.88	4,861.49	5,699.62

资产负债率	56.27%	57.34%	57.09%
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8.60%	29.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5、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吴利霞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珠力高分子	500	磊鑫实业： 100%	差别化纤维色母粒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2	佑润机械	2,000	磊鑫实业： 100%	纺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等制造及销售
3	佑通物流	4,000	磊鑫实业： 100%	物流服务
4	佑腾纺织	5,500	磊鑫实业：60%	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5	WIS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1 港元	磊鑫实业： 100%	贸易
6	御成酒店	4,000	磊鑫实业： 100%	酒店管理
7	众安航运	1,000	佑通物流： 100%	航运、陆运
8	广西佑灿	30,000	磊鑫实业：6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等

7、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8、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磊鑫实业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

1、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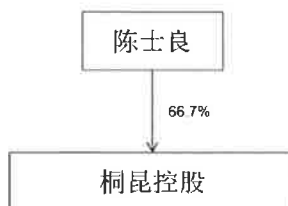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2.13
营业期限	2001.2.13-2051.2.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1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6622650D
股权结构	陈士良 66.7%；其他股东 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0188

2、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桐昆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士良。

3、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桐昆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5,678,304.70	4,633,013.21	4,027,320.82
负债合计	2,649,844.36	2,422,363.83	2,243,76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460.34	2,210,649.38	1,783,551.65
营业收入	4,874,941.11	5,343,323.28	4,496,923.04
净利润	421,208.07	348,552.08	269,001.80

资产负债率	46.67%	52.28%	55.71%
净资产收益率	13.91%	15.77%	15.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5、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陈蕾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史银南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沈新亚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俞筱萍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钟文吉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磊鑫实业控制的企业除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拓鑫投资	3,000	桐昆控股：100%	实业投资
2	华鹰风电	1,800	拓鑫投资：94%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等
3	桐昆房产	10,180	桐昆控股：70.75%；拓鑫投资：29.25%	房地产开发
4	磊鑫置业	1,000	桐昆房产：51%	房地产开发
5	磊鑫房地产	1,000	桐昆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6	佑盛房产	100	桐昆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佑泰置业	1,000	桐昆房产：92%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广告策划
8	桐乡市佑越置业有限公司	100	桐昆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9	佑成置业	1,000	桐昆房产：98%	房地产开发
10	桐乡市德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	佑盛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佑昌新材料	3,000	桐昆控股 70%；磊鑫实业：30%	新型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2	佑丰新材料	20,000	桐昆控股 62.108%；陈士良 16%	铝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3	佑泰新材料	7,000	佑丰新材料：100%	高性能膜材料、铝合金箔材的生产和销售
14	桐昆石化	800,000	桐昆控股：100%	对芳烃项目投资建设
15	钦州市三墩石化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桐昆石化：90%	基础工程投资建设

16	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桐昆控股：100%	房地产开发
17	桐昆国际有限公司（加拿大）	100 加元	桐昆控股：100%	商品贸易

7、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8、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持有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70%的股权，持有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股份；除此之外，桐昆控股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陈士良

1、一致行动人陈士良基本信息

姓名	陈士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3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东方明珠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东方明珠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最近五年，均在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工作和任职，现任桐昆股份董事长

2、一致行动人陈士良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士良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陈士良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作为桐昆股份之实际控制人之外，陈士良先生对外投资情况主要以持有桐昆股份股东桐昆控股、盛隆投资，以及磊鑫实业的股权/股份为主。

4、陈士良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士良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陈士良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士良先生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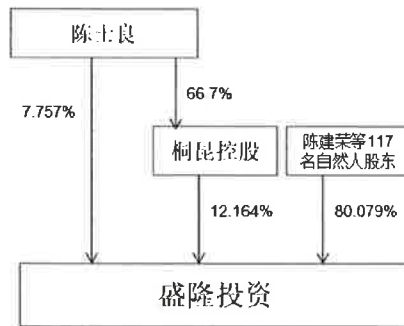
1、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7.19
营业期限	2007.7.19-2027.7.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2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1 单元 2301 室-2
法定代表人	陈建荣
注册资本	28,434,68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65164763D
股权结构	陈士良：7.757%；桐昆控股：12.164%；其余股东：80.07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8188939

2、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盛隆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桐昆控股、陈士良，陈士良直接持有盛隆投资 7.757% 股份，通过控制桐昆控股间接控制盛隆投资 12.164% 股份。

3、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盛隆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487,481.42	344,559.31	258,604.08
负债合计	129,675.46	87,522.60	82,28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05.96	257,036.71	176,317.3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474.63	3,865.97	2,484.67
资产负债率	26.60%	25.40%	31.82%
净资产收益率	3.21%	1.50%	1.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5、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荣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士良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培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监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朱国艳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6、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7、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8、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隆投资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磊鑫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士良；桐昆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士良；盛隆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桐昆控股、陈士良；陈士良直接持有盛隆投资 7.757% 股份，通过控制桐昆控股间接控制盛隆投资 12.164% 股份，且陈士良先生同时担任磊鑫实业、桐昆控股、盛隆投资的董事。综上，磊鑫实业与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四节 收购方式”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收购是因磊鑫实业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及磊鑫实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20,352,2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17%。本次收购前后，桐昆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士良先生，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改变。本次收购前后，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及磊鑫实业的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桐昆控股	464,908,884	20.32	20.32	464,908,884	19.28	19.28
陈士良	106,647,464	4.66	4.66	106,647,464	4.42	4.42
盛隆投资	225,207,402	9.84	9.84	225,207,402	9.34	9.34
磊鑫实业	-	-	-	123,588,456	5.13	5.13
合计	796,763,750	34.83	34.83	920,352,206	38.17	38.17

就本次收购，2021 年 1 月 11 日，桐昆股份（合同甲方）与磊鑫实业（合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4 月 21 日，桐昆股份（合同甲方）与磊鑫实业（合同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前，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及磊鑫实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64,908,884 股股份、106,647,464 股股份、225,207,402 股股份及 0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2%、4.66%、9.84%和 0%。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及磊鑫实业合计持股数量为 796,763,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昆控股、陈士良、盛隆投资及磊鑫实业所持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磊鑫实业 123,588,456 股股份系新发行股份，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无任何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五节 资金来源”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69,999,988.64 元。磊鑫实业已出具承诺确认如下：

“公司拟认购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针对资金来源，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或借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借款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第 16 号准则》的要求。

六、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21 年 1 月 10 日，磊鑫实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2021 年 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桐昆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21 日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桐昆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七、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磊鑫实业已承诺：磊鑫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要约后，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收购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免于以要约方式实施的情形。

八、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七节 后续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第 16 号准则》规定的后续计划。

九、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证桐昆股份独立性、避免与桐昆股份同业竞争、规范与桐昆股份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子公司与桐昆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服务

交易内容描述	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96,614.40	131,829.22	135,305.03

2、采购商品/服务

交易内容描述	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服务	3,238.06	4,054.59	4,495.37

3、资产交易

桐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桐昆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桐昆股份在浙江省桐乡市签订了《关于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人民币 9,164 万元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第 16 号准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十一、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编写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吴荷政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燕

2021年10月13日